附件13

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

异常名录的情形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异常名录的情形细化如下：

一、探矿权人列入异常名录情形

探矿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异常名录。

（一）截止年度信息填报公示结束之日（每年3月31日，2020年因疫情延至7月5日），探矿权人未依照规定公示上一年度勘查信息的。

因政策性注销或企业主体已灭失的探矿权人未按时公示年度信息的，可不列入异常名录，发证机关应按照注销公告文件及时注销其勘查许可证。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探矿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为：

1.探矿权人填报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信息表》错误率超过25%的。

2.弄虚作假填报工作量，或填报工作量大于实际完成工作量25%的。

3.对探矿工程或化验分析结果或试验成果等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工作报告、图件、数据、实物的。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探矿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具体为：

1.勘查许可证到期后未取得延续许可而违法勘查的。

2.登记勘查矿种与实际勘查矿种不符的。

3.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或实际勘查投入不足计划25%的。

4.工程施工与勘查实施方案严重不符，或调整工作量缩减25%以上未重新审查备案的。

5.存在越界勘查行为的。

6.以采代探，或未经批准边探边采的。

7.对共伴生矿产未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

8.已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9.非法转让探矿权的。

10.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等自然环境造成较大破坏而未及时治理恢复的。

11.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按要求时限整改到位的。

12.存在下列问题之一，未在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整改的。

（1）未在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开工情况或项目报备，或拒绝接受年度监督检查的。

（2）未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提交有关工作报告的。

（3）勘查作业完毕后，未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的。

（4）未按要求数额、时限缴纳探矿权占用费或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5）勘查工程布置原则及工程施工与勘查实施方案不符的。

（6）因生活、勘查施工对工作区地质环境造成破坏，产生地质灾害或安全生产隐患而未按要求治理恢复或消除隐患的。

（7）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实际勘查单位与证载不符的。

（8）未按有关规定汇交有关地质资料的。

（9）填报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信息表》错误率低于25%的。

（10）应及时整改的其他问题。

13.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对符合（二）、（三）规定情形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属实的，探矿权人应列入异常名录，并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二、采矿权人列入异常名录情形

采矿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异常名录。

（一）截止年度信息填报公示结束之日（每年3月31日，2020年因疫情延至7月5日），采矿权人未依照规定公示上一年度开采信息的。

因政策性关闭注销或企业主体已灭失的采矿权人未按时公示年度信息的，可不列入异常名录，市县局应向省厅书面报告，发证机关应按照关闭注销公告文件及时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采矿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为：

1.填报的《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错误率超过25%的。

2.对生产探矿工程、采掘工程或化验分析结果、试验成果、采选技术经济数据等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3.出具虚假工作报告、图件、报表等或实物的。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具体为：

1.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取得延续许可而违法采矿生产的。

2.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含越界、越深）采矿的。

3.采矿许可证登记开采矿种与实际开采矿种不符的。

4.矿山开拓系统或采矿、选矿工艺等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符，或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采矿的。

5.矿产资源利用“三率”指标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6.未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履行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等自然环境造成较大破坏而未及时治理恢复的。

7.非法转让采矿权的。

8.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未按要求时限整改到位的。

9.存在下列问题之一，未在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整改的。

（1）未向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矿产资源统计基础报表、矿山储量年报，或其他按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工作报告的。

（2）拒绝接受年度监督检查的。

（3）未设立采矿权标识牌的。

（4）对废弃井、硐未及时封、填的。

（5）未按要求数额、时限缴纳采矿权占用费或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6）矿山企业未在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中的治理资金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际需要的（相关内容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协议书》）。

（7）因生活、生产对矿区地质环境造成破坏，产生地质灾害或安全生产隐患而未按要求治理恢复或消除隐患的。

（8）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

（9）填报的《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错误率低于25%的。

（10）应及时整改的其他问题。

1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对符合（二）、（三）规定情形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属实的，采矿权人应列入异常名录，并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